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104-6(心臟診斷用電生理導管(2Fr))
(自113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年齡小於五歲，體重小於 15 公斤嬰幼兒。 二、複雜性先天性心臟病經單一心室手術病人。	無	本項新增。